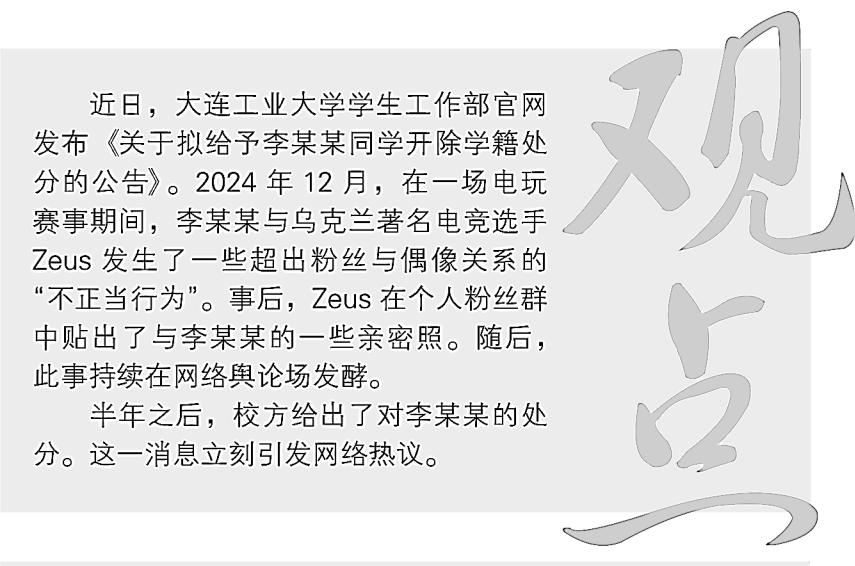


大连工业大学处分事件：教育惩戒岂能越界



近日，大连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官网发布《关于拟给予李某某同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公告》。2024年12月，在一场电玩赛事期间，李某某与乌克兰著名电竞选手Zeus发生了一些超出粉丝与偶像关系的“不正当行为”。事后，Zeus在个人粉丝群中贴出了与李某某的一些亲密照。随后，此事持续在网络舆论场发酵。

半年之后，校方给出了对李某某的处分。这一消息立刻引发网络热议。

校方作出严肃处理之外，也该避免学生二次受伤

一场网络审判随之喧嚣而至，其中不乏针尖对麦芒的正反之辩。支持“开除”处分、为学校决定叫好的一方认为，校规白纸黑字列明禁止“有损国格校誉”之举，李某某与外国选手逾越正常交往边界的行为已触发处分红线，校方依章办事无可指摘。

反阵营则聚焦程序正义与校规合理性：所谓“不正当交往”边界何在？亲密交往的私密性遭遇对方曝光后，隐私权益侵害是否更应被优先关切？大学作为教育主体，面对深陷舆论旋涡的学生，惩戒之外是否尽到了应有的保护与引导之责？更有法学界声音指出，将私德范畴的行为无限拔高至“国格”层面进行评判，实属学校违纪处分适用层面的越位与泛化。

撕裂的网络声浪背后，折射着多重身份认知的错位与矛盾：当私密照片被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公开时，李某某首先是隐私权被粗暴践踏的受害者。在此维度上，校方的第一反应本应是协助维权、疏导心理创伤，而非高举处罚权杖。

网络围观者作为虚拟空间的“同胞”，本应对受侵害者保有同理之盾，

而非急着掷出道德之矛。但当“同胞”身份被“国格校誉”叙事覆盖时，个体尊严便极易在宏大意象下渺若尘埃——这正是许多反对声浪中反复强调的吊诡现实：校方与部分公众在维护“校誉”与“国格”的狂热中，偏偏遗忘了最该守护的最基础的个体尊严。

校方在开除处分上也存在着严重的、最不应该的法律依据错位。其公告中援引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实为“退学”条款，根本不属于处分。开除学籍应适用《规定》的第五十二条，但该条详细列出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八种情形中，并无“有损国格、校誉”的表述，连意思相近的表述也没有。

作为教育部的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一条明确了制定该法的目的，“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作为高等教育院校，对在校大学生的一些失当行为，应秉持治病救人的原则，一方面多行劝导，另一方面予以应有的保护避免二次伤害，也要避免逾矩惩戒。

传播私密视频的另一方岂能逍遥法外

当下，比起针对李某某的反复争论，更值得追问的是：事件的始作俑者为何能逍遥法外？如果网传言论属实，涉事外国男性不仅背叛了自己的婚姻和家庭，还将女性的隐私作为炫耀的资本，以偏概全，发表辱华言论，煽动国籍歧视。这种行为不仅是对他人隐私和名誉的严重侵犯，更是涉嫌侵犯他人隐私、传播淫秽物品，甚至可能构成侮辱罪，他难道不是更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和道德的谴责吗？可迄今为止，并没有任何消息能证实，事件另一方受到了任何法律制裁，难道因为是外国人，就能逃脱责任吗？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或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犯罪、侵权行为，同样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律应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这种恶意传播他人私密视频、发表

不当言论的行为，必须依法调查并追责，以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威与尊严。

此事的确具备了各种成为“热点议题”的要素，但舆论不应该只以看热闹的心态去关注，更应看到其中的警示与反思。对年轻人而言，情感不是一场谄媚和猎奇的游戏，丢弃道德底线更不是所谓的开放和时尚。无论对方是不是外国人，都要秉持健康平等的心态与人交往，尊重他人，爱护自己，守住道德和法律的底线。

网友们也要保持理性思考，避免盲目跟风，对狂热的道德审判提高警惕，避免因个案案例煽动群体对立，不被情绪所左右、不被片面信息所误导，让网络空间的讨论更加有依据、有价值、有温度、有意义。

综合自新京报、澎湃新闻、极目新闻等 (谕路 整理)

从公文抄袭看形式主义之弊和责任之失

□ 胡建新

7月15日，广西桂林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情况通报：7月14日，有关媒体报道《平乐县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0）》文本存在抄袭情况。经核实，该报道基本属实，县政府有关部门把关不严。此前有网友爆料称，该规划中关于平乐县的水文介绍与湖南安化县的水文介绍除县名不同外，其他部分几乎一模一样，且平乐县本无规划中提到的平口、小淹等乡镇。

这一事件既暴露了政府部门中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问题，也折射出当前公共治理中责任意识淡薄、审核机制形同虚设等深层次弊端。当官方文件沦为复制粘贴的“产品”，它损害的不仅是单个项目的可信度，而且是政府的公信力；不仅是公众对行政效能的质疑，更是对公共治理现代化的动摇。

事件曝光后，平乐县林业局回应称，该规划是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完成，水文部分由第三方提供。显然，作为规划主管部门和文件责任部门，以为只要完成一个规划制定就万事大吉了，至于规划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有关措施办法是否可行，非但没有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甚至连本县是否有文中提到的乡镇也懒得核对一下，这完全是做表面文章、转移责任担当的表现。

“毒玩具”危害大，监管必须跟上

□ 丁家发

如今，“捏捏玩具”凭借着软萌可爱的造型和可以随意揉捏的特性，迅速在年轻人和儿童群体中流行。随着市场热度攀升，部分消费者却不断反映这类玩具存在异味明显、容易破损等问题，有的家长担心，“捏捏乐”玩具里会不会有看不见的化学危害？近日，央视记者将11款捏捏乐玩具送到实验室分析，全部检测到一定浓度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机构的数据触目惊心：11款样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全部超标，最高接近30000微克每立方米，相当于新车未通风时的空间环境；两款产品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超标26倍，长期接触可能引发儿童性早熟；9成产品存在小部件脱落风险，可能造成窒息或误食。这些数据，撕开了软萌玩具的伪装，暴露出其“有毒”本质。

为何类似“毒玩具”能大行其道？一方面，学校周边的小卖部属“重灾区”，在那里，尽管多数玩具包装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执行标准等信息完整，但有许多“三无”产品混迹其中；另一方面，“三无”产品和网上售卖的很多网红玩具大多是小作坊制造的，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强制检测要求，为降低成本，生产者采用工业级PVC、劣质硅胶或再生塑料制作，这些材料中很可能含有过量塑化剂、甲醛、重金属（铅、镉等）等对人体有害的物

质。此外，我国现行玩具安全标准不足以覆盖新型网红玩具的安全问题，导致部分“毒玩具”也能检测过关。

“毒玩具”危害大，亟待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守护安全底线。其一，须强化源头生产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玩具生产集中区域的巡查和抽检力度，对生产“三无”产品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从源头上杜绝“毒玩具”；其二，压实线下销售者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商场、超市、文具店等销售者，必须履行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审核供应商资质，索要并留存产品合格证明。对于销售“三无”产品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其三，夯实平台监管责任。平台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主动扫描平台上的商品信息，对违规商品进行预警处理，一旦核实商家销售“三无”产品，要立即采取封禁店铺、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线索，以斩断“毒玩具”线上销售渠道。

此外，尽快修订和完善我国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对玩具中有害物质进一步明确限量要求。同时，建立完备且严格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让“毒玩具”无立足之地。而家长也要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千万不要购买“毒玩具”给孩子玩，以避免对孩子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这样，通过全方位“消消毒”，让玩具真正成为孩子们玩乐的好伙伴。